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 二、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劉○羽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6日登記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劉○羽（女，000年0月00日生），雙方於113年4月17日，就離婚部分，在本院調解成立，惟就酌定對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等部分，協議不成，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法院

酌定等。

(二)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自出生起迄今，均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與聲請人情感依附緊密，而相對人曾於112年3月6日因質疑聲請人交友狀況，情緒失控毆打聲請人致傷，未成年子女劉○羽亦在場目睹，雙方因此自112年3月6日即分居二處，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94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相對人之行為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劉○羽已造成身心上之莫大傷害。綜上，基於「繼續性照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方屬對未成年子女劉○羽之最佳利益。

(三) 於分居期間，相對人未曾給付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用，有關未成年子女劉○羽一切日常扶養費用，均由聲請人獨自負擔；又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3,021元為計算標準，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用11,510元予聲請人，尚屬合理。另相對人自112年3月至113年1月止，共11個月之期間，因聲請人代其墊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應分擔之部分，即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共253,231元（計算式：23,021元×11個月＝253,231元）。

(四) 並聲明：

- 1、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 2、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劉○羽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劉○羽之扶養費用11,510元，並由聲請人代為收受。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 3、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53,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4、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3 二、相對人則以：

04 （一）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共同
05 任之，惟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確實有被核發
06 保護令，已經快兩年沒有看到小孩。相對人與爸爸、媽
07 媽、姐姐同住，渠等都可以幫忙帶小孩；聲請人的妹妹其
08 實自己有家庭，難認有幫忙帶小孩之可能。又聲請人曾有
09 單獨放小孩在家之情形。

10 （二）並聲明：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
11 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
14 分

15 1、相關規定及說明

16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7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18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9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
21 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22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
23 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
24 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25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6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
27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28 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亦有所載。另
29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30 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31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甚明。

01 2、經查：

02 (1) 基本關係之認定

03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於000年0月00日生，現為
04 未成年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見
05 家親聲字卷第44頁）；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就離婚部分，
06 經本院調解成立，有113年度家調字第304號調解成立筆
07 錄在卷可稽（見家親聲字卷第92頁），均堪認定。則關
08 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
09 分，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酌定。

10 (2) 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11 人權協會派員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部分，其評估建
12 議據覆略以：「…（一）綜合評估：1. 親子關係：聲請
13 人會主動陪伴案主，給予親情呵護和生活照料，母女二
14 人自然培養緊密依附情感，訪談中亦見聲請人與案主間
15 的對話互動自在不拘謹，因此評估聲請人與案主之親子
16 關係佳。2. 親職能力：從聲請人對案主的健康及作息和
17 學習情形之瞭解掌握，表現出聲請人對案主的關心注意
18 與熟練照顧經驗，同時亦尋求家人協助以妥適照顧案
19 主，因此評估聲請人教養案主盡責，親職能力不錯。3.
20 經濟能力：聲請人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不良債務，又
21 聲請人向來獨力負擔案主的生活及教育費用，因此評估
22 聲請人具備扶養案主之經濟能力，並建議協調裁判兩造
23 雙方分攤支付案主扶養費，以盡父母養育子女之責。4.
24 監護意願：聲請人盡心力照顧扶養案主，提供案主安穩
25 的生活環境，反觀相對人無心盡父職和有家暴惡行，造
26 成案主的害怕不安，故聲請人希望單獨監護案主，便於
27 替案主處理事情，評估聲請人之監護意願強烈及有行動
28 力。5. 兒少意願：訪視觀察案家廳房的基本傢俱擺設齊
29 全，又案主面容衣著乾淨整齊，言行表現還算活潑，案
30 主熟悉且習慣以聲請人為中心的人際互動與周遭環境，
31 而對相對人存留負面觀感，故案主希望與聲請人共同生

01 活，評估案主較為信任倚賴聲請人，受照顧情形亦尚屬
02 規律安定。（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
03 單就與聲請人及案主訪視，案主的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
04 擔酌定由聲請人任之，無不妥適之處；社工僅能就聲請
05 人及案主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法官再斟酌
06 兩造當庭陳詞及尊重案主之意願與相關事證，依兒童
07 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
08 局113年8月7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536111號函暨函附社
09 工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考（見家親聲字卷第182頁至第1
10 90頁）。

11 （3）又本院函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
12 利服務協會派員訪視相對人，其評估建議據覆略以：

13 「…（一）綜合評估：1. 親權能力評估：相對人身體健
14 康，無菸酒賭博等習慣，工作穩定以及有儲蓄習慣，父
15 母親願意從旁支持與協助，與鄰居及親友互動良好，具
16 充足照顧資源；此外，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即共同照
17 顧，對於其生活習慣、喜好及需求甚為了解，評估相對
18 人親權能力應無不適之處。2. 親職時間評估：相對人表
19 示目前工作時間是三班輪班制，工作時間固定，未來如
20 果未成年子女與自己同住，在自己下班之餘會親自接送
21 上下學及照顧，且父母親對未成年子女有一定程度了解
22 及熟悉，願意從旁協助，具替代照顧人力資源，評估照
23 顧時間並無不適之處。3. 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表示兩
24 造在婚姻存續期間，每月攜未成年子女返回苗栗住家與
25 親友相聚，目前相對人與父母親同住，住所為四層樓透
26 天厝，有多間房間可利用，空間充足，加上住所鄰近幼
27 兒園、國小、公園及市場，環境清幽且交通便利，又位
28 於無尾巷，車輛進出較少，鄰居皆熟識會相互照應，評
29 估相對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場域良好。4. 親權意願
30 評估：相對人表示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即分擔照顧，與其
31 感情緊密，然去年3月與聲請人分居至今，與未成年子

01 女會面受阻，考量照顧資源、收入穩定性及居住環境
02 等，希冀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較利於成長及
03 發展，且同意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評估相對人擔任
04 親權意願高。5. 教育規劃評估：相對人表示未成年子女
05 已就讀國小一年級，對於課業不會要求嚴格，但較注重
06 品德教育，未來依學區就讀以及視未成年子女興趣及意
07 願栽培，並且每月定期存入教育基金。6. 未成年子女意
08 願之綜合評估：本案未成年子女居住他轄，請參照其他
09 縣市之評估與調查。（二）其他具體建議：目前僅訪視
10 一造，以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議法院參酌他造訪視報
11 告，建請法院協助非同住方與未成年子女穩定會面，再
12 進行相對人第二次訪視調查，以做為判斷依據後，自為
13 裁定。兩造自去年3月後分居至今，相對人多次提出探
14 視會面遭拒，有必要請法院協助非同住方與未成年子穩
15 定會面。如據相對人所言，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由兩造
16 輪流照顧，後續因聲請人離職在家專職照顧，相對人則
17 上班負責家庭開銷，然聲請人曾兩次讓未成年子女單獨
18 在家、工作收入不明、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擔心未成
19 年子女未能受到妥善照顧，而相對人之父母親能提供照
20 顧人力及居住資源，相對人不會阻撓聲請人會面探視及
21 聯繫，願意共同監護，親權意願高，若法院認為適當，
22 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穩定會面同住一段時間後，進行
23 相對人第二次訪視調查，以具體評估。聲請人目前與未
24 成年子女居住他轄，訪員礙難跨區訪視，僅訪視單造，
25 建議法院參酌他造訪視報告後裁定。」等情，有中華民
26 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函文暨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考
27 （見家親聲字卷第158頁至第166頁）。

28 （4）另本院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其報告內容略以：「……
29 肆、總結報告：綜合調查內容，兩造之居住環境及經濟
30 狀況尚可提供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照顧及教育資源。於
31 親職時間方面，聲請人平日可親自接送子女上下課，幫

01 子女檢查作業，陪伴子女就寢，惟假日若需上班，則需
02 將子女委由聲請人大妹協助照顧；相對人之工作週休二
03 日，假日可有較多時間陪伴子女，惟工作需輪值三班，
04 平日無法完全配合子女之作息。按未成年子女現年7
05 歲，父母平日之陪伴及生活、課業之督促，對於此階段
06 之未成年子女極為重要，故以聲請人之親職時間較有利
07 於未成年子女維持規律作息及課業學習。就支持系統部
08 分，聲請人有居住於附近之表妹及居住蘆洲、三重之胞
09 妹協助照顧子女，相對人則有同住家人可提供照顧協
10 助，相較之下，以相對人之支持系統較具可近性，惟未
11 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親屬較為熟悉。再就未成年子女照
12 顧狀況，雖過去兩造均有參與未成年子女之照顧，然聲
13 請人曾辭去工作，專職照顧子女，對子女付出較多心
14 力。現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同住，平日由聲請人親自照
15 顧，聲請人大妹則於假日提供照顧支援，據未成年子女
16 陳述可知，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依附關係緊密，與聲請
17 人大妹互動良好，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照顧情形尚無明
18 顯不妥。綜合上述，考量聲請人之親職時間較有利於未
19 成年子女規律作息之養成，目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
20 並無不當，併考量相對人情緒控管能力不佳，曾使未成
21 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並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依家
22 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定，推定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已
23 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基此，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4 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另就會面交往方案，審
25 酌未成年子女因目睹相對人對聲請人家暴過程，現抗拒
26 與相對人見面，爰建議採漸進方式會面，初期先透過第
27 三方機構協助，以減緩未成年子女對於會面之焦慮，相
28 對人亦能透過專業人員協助，學習適切之親職技巧，增
29 加親子關係修復之可能。建議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
30 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75號調查報告及附件在
31 卷可參（見家親聲字卷第216頁至第225頁）。

01 (5) 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前揭訪視及調查報告等，認兩造所
02 生未成年子女劉○羽長期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其
03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照顧細節相當清楚，且聲請人有
04 關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條件及親職能力復已具備，核無不
05 利出任親權人之情事；反觀相對人方面，前曾對聲請人
06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為未成年子女劉○羽在場目睹，
07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94號核發通常保護令（見
08 家親聲字卷第30頁至第34頁、第176頁至第181頁），復
09 經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家護字第594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全
10 卷核閱無誤，應堪認定。是未成年子女劉○羽因目睹家
11 暴現場，對與相對人會面交往有排斥之情，則相對人之
12 情緒管控與親職能力，尚非無疑。從而，本院審酌兩造
13 其他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態度、親職能力、經濟狀
14 況、任親權人意願、親子間之感情依附程度、照顧現
15 況，並衡以未成年子女意願及意見之表達與陳述（家事
16 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
17 利公約第12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
18 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等一切情狀，基於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民法第10
20 55條之1，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1 第3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
22 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3 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較能符合現階段未成年子女劉○羽
24 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 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部分

26 1、相關規定及說明

27 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28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
29 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
30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31 響。」，民法第1055條第4項、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

01 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
02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03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04 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
05 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並準用
06 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法院酌定未成
07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且得
08 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09 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
10 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11 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
12 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
13 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14 2、經查：

15 (1) 扶養義務之存在及定期給付之說明

16 甲、兩造既已調解離婚，本院並酌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劉
17 ○羽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則相對人
18 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劉○羽之親權人，然依上開規定，
19 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劉○羽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命
20 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劉○羽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
21 並依未成年子女劉○羽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
22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之金額。

23 乙、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24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
25 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
26 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27 (2) 扶養費之酌定與分擔

28 聲請人現從事餐飲服務業，月薪約35,000元；相對人為
29 東和鋼鐵操作員，月薪約4萬至5萬元，此據兩造於本院
30 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家親聲字卷第171頁）；又聲請人
31 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之所得，分別為63,500元、381,60

0元、139,184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4,242,000元；相對人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之所得，分別為489,382元、344,379元、423,915元，名下有機車、汽車各1輛，財產總額為0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家親聲字卷第50頁至第75頁），整體而言，兩造經濟狀況並非差距甚遠。另本院斟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劉○羽正值成長階段，需予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中「消費支出」之項目，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含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參酌新北市110、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3,021元、24,663元，加計日後通貨膨脹等因素，以及聲請人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情，是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之金額為11,510元，尚屬合理。從而，本院酌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羽成年時止，按月給付有關未成年子女劉○羽扶養費11,510元。

(3)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劉○羽受扶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聲請人應按月給付，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6期（不含遲誤當期）視為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得否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說明

(1) 相關規定及依據

01 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
02 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
03 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
04 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
05 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
06 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
07 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08 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09 參。

10 (2) 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1月期
11 間，未曾給付未成年子女劉○羽之扶養費，而未成年子
12 女劉○羽均與聲請人共同生活，一切日常生活費用，均
13 由聲請人獨立負擔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綦詳，並有本
14 院112年度家護字第594號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見家親
15 聲字卷第30頁至第34頁），而相對人於本院審理時，對
16 上情則未予以否認，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則本件
17 同為扶養義務人之相對人因聲請人代為墊付其自112年3
18 月起至113年1月止應分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免其
19 扶養費用之支出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受有損害，就兩
20 造內部分擔而言，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聲請人依不當得
21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應分擔之部分，核屬
22 有據。

23 2、舉證責任及費用酌定與分擔之說明

24 又聲請人主張代相對人墊付未成年子女上開期間之扶養費
25 用，雖未提出實際支出之所有單據為證，惟衡諸父母扶養
26 子女，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
27 憑證，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
28 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
29 符。且依一般經驗法則，以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正值求學階
30 段，生活上自需仰賴家人照料，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
31 生活需求，聲請人既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則其確實有支出

01 扶養費用，當屬無疑。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2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3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04 額。」之規定，關於子女之扶養費雖非「損害」，但其
05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既屬相
06 同，自得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
07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始屬公允。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經濟
08 能力，已如前述，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0年度、111
09 年度、112年度之家庭收支調查，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10 支出分別為23,021元、24,663元、26,226元，及新北市11
11 2年度、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其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
12 6,000元、16,400元等情，再綜衡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聲
13 請人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與
14 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故本院認應採前述（二）所認定之標
15 準，相對人就未成年子女每月應負擔扶養費11,510元為合
16 理。依此計算，相對人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1月止，共計
17 11個月應分擔之扶養費，合計為126,610元（計算式：11,
18 510元×11個月＝126,610元），則聲請人自得依不當得利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126,610元。

20 3、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
21 人給付聲請人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1月止，所代墊之未成
22 年子女扶養費126,61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見家親聲字卷第78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
25 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18號、105年度台簡抗
26 字第4號民事裁定參照）。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
27 示。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29 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
30 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劉春美